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朴小字第160號

原 告 郭連養  
被 告 郭佳龍即俗俗賣冷氣行

法定代理人 郭佳龍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0,00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民國113年6月23日向被告購買國際牌1.8噸5.23KW中古冷氣機1台，原告已於113年7月3日給付價金新臺幣（下同）2萬元，嗣後發現被告係裝設1.3噸4.1KW之冷氣機，與當初約定購買之1.8噸5.23KW冷氣機型號不符，且無法產生冷房效果，被告亦表示不到場維修，對此置之不理，爰對被告為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請求返還買賣價金2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此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稱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物之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應擔保其物於危險移轉於買受人時無滅失或減少其價值之瑕疵，亦無滅失或減少

01 其通常效用或契約預定效用之瑕疵，買賣因物有瑕疵，而出  
02 賣人依前五條（民法第354條至第358條）之規定，應負擔保  
03 之責者，買受人得解除其契約或請求減少其價金，但依情  
04 形，解除契約顯失公平者，買受人僅得請求減少價金，民法  
05 第345條第1項、第354條第1項、第359條分別定有明文。又  
06 所謂物之瑕疵，係指存在於物之缺點而言，凡依通常交易觀  
07 念，或依當事人之約定，認為物應具備之價值、效用或品質  
08 而不具備者，即為物有瑕疵（最高法院73年台上字第1173號  
09 判例意旨參照）。原告主張向被告購買中古冷氣機，被告所  
10 安裝之冷氣機噸數與約定噸數不符，且無法產生冷房效果，  
11 為物之瑕疵，業據提出雙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現  
12 場安裝之冷氣照片、被告名片截圖、冷氣噸數換算表為證，  
13 被告未到庭爭執，是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堪信原告主張  
14 之事實為真實。原告主張解除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起訴狀  
15 及調解程序筆錄繕本已送達被告，有送達證書可佐，應認已  
16 生解除契約之效力。從而，原告請求被告返還買賣價金2萬  
17 元，應有理由。

18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解除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還  
19 受領之買賣價金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10  
20 月20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  
21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六、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3 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91條第3項。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26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27 法 官 羅紫庭

2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文化路  
30 308之1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規定：對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  
02 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6 日

04 書記官 江柏翰